

## 審計部民國 39 至 64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 壹、緣起及目的

檔案法第 11 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屆滿移轉年限者，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審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審計部組織相關法規、組織沿革與職掌、大事紀、檔案分類架構等資料，依據機關檔案目錄案情分析結果，就審計部管有檔案內容等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辦理審計業務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

###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11 條。
-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13 條。
- 三、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 至 108 年)。

###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次檔案審選以審計部管有民國 39 至 64 年間檔案為範疇，計約 628 案，主要包含審計制度及審計法規、審計組織及人事、重要會議及施政計畫、決算審核、財務(物)審計及稽察等主題。

###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審計部管有民國 39 至 64 年間檔案案情，並參考審計部組織沿革與職掌、大事紀等資料，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

#### 一、審選原則

- (一) 下列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者。
  3. 涉及機關組織沿革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者。
- (二) 其他重大事項或具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
1.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2.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3.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4.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 (三) 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 (四)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 (五) 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 (六)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得不予審選移轉。但具有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不在此限。

## 二、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 (一) 審計制度及審計法規

1. 審計制度改革研擬與規劃，如審計業務革新方案、建立地方審計制度之研究與規劃。
2. 重要審計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如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
3. 具特定重要任務、反映時代背景且現已不存在之審計法規或措施，如動員勦亂時期戰區審計暫行條例草案。

### (二) 審計組織及人事

1.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制(訂)定及修正，如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條例(64年修正名稱為審計處室組織通則)。

2. 審計部所屬機關增設或調整，如審計部駐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審計室、縣(市)審計室等設立。
3.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業務異動或調整，如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恢復成立、審計部駐國庫總庫審計室業務暫予停辦及恢復、審計部增設國防經費審計臨時辦公廳。
4.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服務規則制(訂)定、修正及解釋。
5. 所屬審計機關申請設置專責人事組織案情，如臺北市審計處申請設置專責人事主任案未獲銓敘部核准。

### (三) 重要會議及施政計畫

1. 審計部審計會議議事規則研(修)訂。
2. 「審計會議」會議資料及紀錄。
3. 審計部部務會報及審計部年度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涉重要政策部分)。
4. 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審核會議規則(64年修正名稱為審計處室審核會議議事規則)研(修)訂。
5.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施政計畫。

### (四) 決算審核

1.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2.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3. 地方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4. 地方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5. 中央政府或地方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6.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其審核程序研(修)訂。
7. 決算審核作業規定之研(修)訂及解釋，如審核各機關年度決算注意要點。
8. 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釋疑，如徵收機關核定公營事業之所得額與審計機關審定同一事業之盈餘有歧異時，係以審計機關

審定之數目為準。

#### (五) 財務(物)審計及稽察

1.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61年修正名稱為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制定、修正及解釋。
2. 審計章則表格之訂定、修正及解釋，如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62年修正名稱為支出憑證證明規則)。
3. 反映時代背景且現已不存在之特定人員待遇規定及釋疑，如在臺國民大會代表支領公費(補助費)、兼任公職之國民大會代表支給待遇。
4. 特殊機構帳務處理、經費核銷方式之研議，如駐外使領館。
5. 審計查核程序、方式之研(修)訂，如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抽查各縣市稅捐處經徵稅收簡則、審計部實施事前事後審計連貫作業辦法。
6. 配合績效預算實施綜合性審計之研議、規劃及措施，如縣市普通公務機關審計為配合績效預算實施綜合性審計、試行績效預算計算公務成本各機關憑證送審暫行辦法。
7. 財務(物)上重大或特殊案件之查處，如自大陸遷臺政府機構久懸未決資產負債事項處理辦法、原行政院衛生署接管裁撤之內政部藥品供應處業務涉資產負債事項之查核。
8. 會計憑證保存期限釋疑。

#### (六) 其他

1.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現行待遇調查報告。
2.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印信申請及啟用。